

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94.12.07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01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擴大本系學生學習視野,瞭解未來就業概況,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、機構實習,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,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範圍:凡影視、動畫及數位設計等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係配合課程規劃表中 3 學分的「校外專業實習」選修課程實施。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,至多八十小時,且每學期以十八週為限,學生規劃運用寒暑假期間實習,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核通過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委員會(另依設置要點成立)教師代表,與實習單位人員,不定期召開協調會,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。實習成績之評分標準:學生實習單位評分佔總成績之 50%;學生實習報告佔總成績之 50%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需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,填報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(簽約三方為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學校)於實際實習前兩週完成三方用印;並填妥「學生實習計畫書」,始可開始實習。
-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,不得任意變更,若無法遵守,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。未經本委員會同意,擅自前往面試,不論錄取與否,一概不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填寫「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」,送交實習指導老師。實習期間,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。若有違反情形則依「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,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,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本委員會管理外，應接受實習單位單管之督導，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。
- 第十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視同中止實習。實習一旦中止，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，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，視同不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如工作適應、工作協調、糾紛處理等，均可依循管道（導師、系辦公室、本委員會、教官等）尋求協助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